

勅依請

寬平元年十月廿三日

〔類聚三代格十五〕太政官符

應載年終帳要劇并番上田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諸司所給要劇并番上田等既
有其色目宣始從今年○今以下十七字原脫今據二本補可載年終帳

寬平元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給田諸司要劇下符勘解由使事

右檢案內給要劇者當司各注前月上日後月四日進官下符宮內省若諸司有致雜意隨即抑止待其
辨申然後許之而元慶年中自從割官田給要劇諸司未必解文進官之○之恐當作官以不給米無復留意是
以懈怠官人無由勘責不上具僚徒得俸米因寬平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可載年終帳狀下知既訖若無
出給之符何知用之遺雖行米賜田名號各異而計日請俸彼此一同仍須下符勘解由使勘會年終帳
其有用遺者使充日月權官等料不許輒充他用若有勘出者官人遷替之日拘其解由遣唐大使中納
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夫辨春宮權大夫菅原朝臣宣奉勅依件行之

寬平八年九月五日○此格文原脫以一本補

〔類聚三代格十五〕太政官符

收廢司要劇番上料并公廩田事

山城國七十五町三百廿九步

散位寮十二町八段二百七十步